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时适用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